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开展保理业务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保理融资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开展保理业务，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项目运营需要及对资金的需求，既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又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反向保理、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制定的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王守海、秦宇、何春

2023年2月15日